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梁杰先生、张爱青先生、陶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梁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选举张爱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选举陶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对每位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徐爱东女士、叶邦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徐爱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选举叶邦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资格，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对每位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并结合行业及地区收入水平，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叶邦银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52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